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順聰

被上訴人　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園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10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9 年度士保險小字第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定有明文。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29第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一審之訴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上訴人對於該小額事件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其上訴意旨略以：其於原審109 年5 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時才取得被上訴人提出之答辯狀繕本，被上訴人未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5 日前提出上開答辯狀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67 條第1 項規定；又原判決引用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意旨，依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 第1 項規定（上訴人誤植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之1 ），最高法院於107 年12月7 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，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，應停止適用；且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簽訂之鴻福還本終身壽險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第11條

第2款約定繳費期滿後（含繳費期滿當次）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15給付，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保險契約如有疑義時，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即上訴人之解釋為原則，但原判決並未適用此原則；又依保險法第54條之1規定，保險契約中有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、使要保人、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，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，該部分之約定無效，上訴人係在資訊不對等情況下訂立系爭保險契約，被上訴人應於繳費期滿即108年11月15日，按保險金額20萬元之百分之15給付生存保險金3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萬元，及自108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約定，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契約每屆滿3年之日仍生存者，本局壽險處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：一、繳費期間內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10給付。二、繳費期滿後（含繳費期滿當次）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15給付。又系爭保險契約係由上訴人於88年11月15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，繳費期間為20年，至108年11月15日屆滿，且上訴人業已繳清保費，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。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約定，被上訴人應於契約期間每屆滿3年之日給付約定之生存保險金，繳費期間內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10給付即2萬元，繳費期滿後（含繳費期滿當次）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15給付即3萬元，上訴人投保之日期係88年11月15日，繳費至108年11月15日屆滿，依上開約定，被上訴人應於91年11月15日、94年11月15日、97年11月15日、100年11月15日、103年11月15日及106年11月15日各給付上訴人投保金額20萬元之10％即2萬元生存保險金，自109年11月15日起每屆滿3年之日（含109年11月15日當期）給付上訴人投保金額20萬元之15％即3萬元生存保險金，上訴人

請求被上訴人應於108 年11月15日給付生存保險金3 萬元，與上揭約定不符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核無違誤。

㈡至上訴人主張其於原審109 年5 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時才取得被上訴人提出之答辯狀繕本，被上訴人未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5 日前提出上開答辯狀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67 條第1 項規定云云。惟縱被上訴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67 條第1 項規定，逾時提出書狀，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理由，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命提出說明，法院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6 條之規定，使生失權之效果，或於判決時，將其作為形成心證之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加以斟酌，此觀之同法第268 條之2 規定自明，上訴人徒以被上訴人未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5 日前提出上開答辯狀，即據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並不可採。

㈢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引用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意旨，依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最高法院於107 年12月7 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，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，應停止適用云云。惟上開判例因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而停止適用，係指該判例之見解已不具通案拘束力，然仍屬最高法院先前曾經表示之法律見解，原判決加以援用，非屬違背法令。

㈣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簽訂之系爭保險契約第11條第2 款約定繳費期滿後（含繳費期滿當次）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15給付，依保險法第54條第2 項後段規定，如有疑義時，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即上訴人之解釋為原則，但原判決並未適用此原則云云。惟系爭保險契約第11條第2 款約定並無解釋上之疑義，詳如上所述，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未適用保險法第54條第2 項後段規定作有利於被保險人即上訴人之解釋云云，並不可採。

㈤上訴人主張依保險法第54條之1 規定，保險契約中有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、使要保人、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，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

者，該部分之約定無效，上訴人係在資訊不對等情況下訂立系爭保險契約，被上訴人應於繳費期滿即108 年11月15日，按保險金額20萬元之百分之15給付生存保險金3 萬元云云。惟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1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2 款約定，被上訴人應於契約期間每屆滿3 年之日給付約定之生存保險金，繳費期間內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10給付即2 萬元，繳費期滿後（含繳費期滿當次）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15給付即3 萬元，並無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、使要保人、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，亦無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並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依其上訴意旨，足認上訴為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並依職權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500 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顯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昌義

法　官　王沛雷

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